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黃士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113-04-03：

發言摘要：

主席：

家防中心累積龐大的個案訪談紀錄與寶貴資料，但目前第一線社工師礙於時間與心力，較難跨個案進行全面性的分析，期許未來能研議運用人工智慧（AI）輔助分析的可行性，以有效發揮資料價值。

家防中心回應：

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委託實踐大學辦理「新住民、原住民與本國籍家暴被害人現況與特性分析」研究，預計於今年度完成研究，並規劃於 116 年度下半年報告研究成果。

案號 114-02-03：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家防中心具備專業的家暴案件處理能力，但在「語言溝通」與「多元文化理解」上，應結合婦幼局新住民事務科及各國新住民團體的力量共同協助。
- 二、各國新住民團體對其母國文化與同胞最為熟悉，家防中心應透過這些團體的橋樑作用，使保護與保障措施更精準到位，提供新住民朋友更完善的協助。

黃委員木姻：

- 一、列管案辦理情形記載「因社工人力不足轉知新住民中心」，應該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請釐清並更正。
- 二、針對「家暴輕微且無服務意願」者之處置，請問界定範疇與評估標準為何。
- 三、關懷員之遴選與擇定標準為何？介入家庭處理家暴問題極具高度專業與困難度，關懷員是否具備相應之專業能力與公權力？
- 四、目前合作之協會地址位於桃園區，惟桃園市幅員廣大，新住民若有家暴防治及相關需求，關懷服務如何落實至桃園區以外之其他行政區。

家防中心回應：

開案案件目前已有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展開共案合作，針對不開案案件，後續將依主席指示，積極拜訪不同國籍的民間團體並進行討論，研議深化合作。

案號 114-03-01：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請務必於今年年底前將「就醫說明」第一版電子書，先行上網公開供民眾使用，後續再朝向多語化翻譯與便捷檢索的數位方向優化，採取邊使用、邊滾動修正的模式持續推進。
- 二、未來版本應進一步擴充內容，針對新住民因語言與文化差異可能忽略的健康議題進行補強，務必將長照資源（含喘息服務等）、失智症辨識與醫療尋求，以及心理諮商等政府資源納入，以提供新住民家庭更完善到位的保障。

衛生局回應：

- 一、感謝各位委員針對電子書內容提供很多建議，針對這些建議後續會進行相關修正。
- 二、目標於今年年底前將第一版電子書先行上網公開供民眾使

用，後續再採取滾動式調整修正。

案號 114-03-02：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新住民子女於文化與語言上的障礙較小，衛生局應與婦幼局加強研議，先讓新住民子女充分理解此項服務，進而引導或推廣給家庭成員以提升效益。
- 二、本案解除列管。

衛生局回應：

- 一、衛生局心衛中心提供每月通譯諮商時段，並透過 211 處網絡單位與在地 LINE 群組宣導，截至 9 月實際預約 3 人次，諮詢議題主要為親子互動。
- 二、經走訪東南亞商店訪談，發現新住民現階段多以滿足民生需求為主，諮商意願較低；中文能力佳者則分流轉介至桃園市民免費心理諮商。

案號 115-01-03：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請勞動局會後立即將 150 個移工宿舍點名單移交消防局與建管處，由消防局依據量能與入住人數進行「大、中、小」三級分類，於下一階段依序推進、分流排查，杜絕企業忽視移工消防安全的投機行為。
- 二、消防局與建管處收到名單後應即刻排查，稽查重點務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公安與逃生動線」，並督導企業落實消防演練，本案持續列管。

楊委員文山：

有關消防局消防安全宣導，逃生避難圖上是否具備多國語言註記，以確保新住民能清楚理解避難資訊。

消防局回應：

- 一、針對 19 處 100 人以上大型移工宿舍，截至目前已 18 處合格，不合格之 1 處因颱風導致老舊排煙風管脫落、排煙風速未達標準，已於昨日予以舉發並開罰 8 萬元。
- 二、另有 11 處公安申報不合格，建管處預計於 9 月底至 10 月初進行複查，若未改善將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
- 三、逃生避難圖示主要採用國際通用指標圖形，說明文字部分落實運用四國語言進行標示與註記，確保新住民能迅速且清楚理解避難路線與安全資訊。

勞動局回應：

現行移工聘僱或接續聘僱及變更通報時，雇主均須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系統內皆有載明住宿地點與居住人數之完整資料；後續將配合主席指示，將統計範圍由 100 人以上擴大至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案號 115-01-05：

主席裁示：

- 一、社會局目前有新住民友善福利專區及多語化網頁，也有與會報新住民委員確認過。
- 二、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115-01-06：

主席：

- 一、新住民子女培力應將其轉化為常態性計畫，請研議改為每季辦理 1 次，或上下半年各辦理 2 場，讓兼具多元文化背景的二代子女能因應影音與 AI 時代，獲得永續學習新媒體與人工智慧等核心技能的機會。
- 二、請婦幼局將此常態性培力計畫納入局內重要施政項目中，通盤檢討時程與內容，本案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針對未來常態性推動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婦幼發展局回應：

- 一、本年度培力中心委託黎明技術學院辦理一梯次資訊與影

視培力課程，共計 22 名新住民子女參與，學員反饋表示收穫豐碩，希望未來能於平日或常態性辦理，以利時間配合。

- 二、該委外團隊原規劃 6 大領域共 8 堂課程，影音培力為後續配合政策加開之項目，針對學員反饋，本局已將意見帶回，後續將與承辦學校研議調整未來開課時程。

案號 115-01-07：

主席：

- 一、請經發局、婦幼局及衛生局跨局處合作，並結合各國新住民團體與通譯，直接帶領、教導新住民跨越語言與法規障礙，完成商業登記以達成經濟獨立。
- 二、另因新住民微小店家以餐飲食品為大宗，請衛生局食安科積極介入，輔導其建立正確的食品標示與衛生防護意識，防範食安風險，本案繼續列管。

劉委員香蘭：

- 一、桃園後火車站之族裔商圈具設計感，但第一代新住民面臨年邁、照顧家庭及無人接班之困境，若無商業登記，易衍生成走私、地下匯兌等非法地下經濟，進而損及整體族裔商圈形象。
- 二、肯定市府成立輔導團，針對未辦理營業登記或面臨傳承困境之族裔商店進行輔導與培植。

楊委員文山：

市府成立輔導員可參考國外輔導事業營運之趨勢，鼓勵府內及社會上的退休專業人力加入輔導團，發揮其經驗傳承效益，輔導族裔店家經營。

黃委員秀柱：

- 一、以近期社區輔導新住民店家經驗為例，店家常因語言隔閡與不熟悉法規，產生食品業者登錄（如「非登不可」資料更新）、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符合食品衛生規範等困難，建

議輔導團納入衛生局，提供一站式服務。

- 二、新住民常因不諳台灣法規而誤售藥品或管制商品(如維士比)，需明確指導可販售之商品範疇及許可申請流程。

婦幼發展局回應：

- 一、目前規劃於9月23日辦理「新住民特色店家營業登記輔導課程」，目前已有26位報名，並提供實體與網路視訊雙軌授課。
- 二、針對副市長於會前會指示「不單純開課，改由團隊直接輔導取得登記」之方向，本局將積極研議並朝此目標辦理。

經濟發展局回應：

- 一、經發局現行的業務範疇，主要是針對「既有已經登記的商業」進行轉型輔導。
- 二、針對目前尚未辦理登記的微小店家，本局會後將積極研議後續的協助與輔導機制。

案號 115-02-01：

主席：

- 一、新住民是極為可貴且具備能力的勞動力，且已在台灣落地生根，提供農業工作機會，不僅能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更能促進其經濟獨立，不應僅侷限於進入工廠或參與休閒農業觀光旅遊。
- 二、請掌握農業就業資訊，主動盤點並呈現各區(如青農、產銷班、農會等)之農業工作職缺與需求數量，與勞動局合作於媒合平台提供相關求職資訊，及與婦幼局透過多元管道向在地新住民宣導與媒合農業工作機會。
- 三、公部門呈現之文字須具文化敏銳度，切勿帶有刻板印象，請於未來業務推動時，審慎處理相關多元族群用語。

劉委員香蘭：

- 一、認同主席立場，新住民姐妹是農業(如坪林、南投採茶)的重要經濟支柱，應著重於提供就業與經濟獨立機會，非僅

限於休閒旅遊。

- 二、農業局簡報內容第 26 頁記載「使姐妹不再獵捕、買賣、食用野生動物」之文字帶有歧視與刻板印象，正式報告之用字遣詞應嚴謹慎重。

楊委員文山：

目前台灣中、南部常見新住民利用親友來台探親的網絡，邀請無合法工作權之家人參與農忙，建議農業局在推動新住民農業就業媒合時，應留意並宣導相關法規限制，避免衍生非法僱用問題。

黃委員木姻：

- 一、簡報內容多偏重於越南籍新住民，惟桃園市內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各國籍新住民數量亦多，建議未來提供農業工作與相關機會時，應延伸涵蓋至其他國籍別。
- 二、有關「灌輸」二字非適當之教育用語，應予修訂；進而影響其父母共同保育野生動物之論述，隱含假設新住民具備不良習俗之刻板印象，不適合於市府正式會議中呈現。

主席裁示：

- 一、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2 案：

- (一)114-03-02 請衛生局說明心理諮商服務各事項規劃辦理進度(包括通譯服務、預約流程等規劃)。
- (二)115-01-05 請社會局針對新住民相關的福利事項資訊，如何以新住民能理解、方便查詢的方向修正，半年後於本會報列案說明。

- 二、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7 案：

- (一)113-04-03 請家防中心針對「越南籍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內涵」研究分析，可運用 AI 人工智慧協助案件判讀、分析與歸納，以提升處理效率，請於下次會議再行報告研究成果
- (二)114-02-03 請家防中心應思考如何運用新住民事務科盤點之新住民團體資源協助社工處遇新住民家暴被害

人服務。

- (三)114-03-01 請衛生局說明新住民就醫資料電子書推動進度。
- (四)115-01-03 請消防局針對移工宿舍進行安全檢查，並透過多國語言進行防火宣導，並特別關注大型移工宿舍（100 人以上），確保其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安全，且標示應讓不通曉中文或英文的移工也能理解。
- (五)115-01-06 請婦幼局規劃培力本市新住民子女，增加他們的曝光與政令宣導機會，創造雙贏局面，於本屆第 8 次會議再報告。
- (六)115-01-07 請婦幼局與經發局研究，如何輔導這些小店家營運、取得營利登記，於本屆第 8 次會議再報告。
- (七)115-02-01 請農業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本市新住民提供怎樣的友善服務再次報告。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機關：民政局

報告主題：新住民歸化設籍便民措施

發言摘要：

主席：

請民政局與婦幼局會後務必對齊數據，將外籍人口總數、結婚滿三年列管數、已歸化數及解除列管數之計算邏輯與差異徹底查明。

黃委員木姻：

- (一)手冊第 35 頁宣導「歸化測試服務」時，應加註「新住民凡上滿中文課程 72 小時即可免試」，避免誤解為皆需強制測試。
- (二)手冊第 33 頁「主動提醒國人協助配偶歸化」之用語，應修正為以「新住民本人」為主體，避免因夫家或國人配偶個人意願而阻礙其歸化權益。

劉委員香蘭：

- (一) 新住民於實務上是「先落地成家，再取得國籍」，簡報邏輯宜調整，並應深入探討新住民未能順利取得國籍的根本原因(如特定國家放棄原國籍手續繁複等)協助解決。
- (二) 針對不同背景(傳統跨國婚姻、留學生結婚、移工轉結婚等)進行細膩分析；特別是男性新住民(現有 8,000 多位)呈現增加趨勢，應掌握其國籍、教育程度與需求差異。

楊委員文山：

- (一) 長期研究調查發現，移民署公布的新住民數據(全國約 62.1 萬人、桃園市 71,418 人)為「歷年累計移入人口」，2020 年全國人口普查數據，當時登記 52 萬名新住民中，實際居住台灣者僅約 30 萬人，顯示移民署數據與「現住人口」間存在約 35% 的實質差距。
- (二) 新住民若出境逾兩年，其戶籍依法將被辦理遷出，須等重返台灣後始得恢復，「歸化一把罩」等列管服務措施出現的數據落差，多源於新住民已離開或暫不在台灣，市府各局處在推動新住民服務、研判需求及列管案件時，應特別注意此人口數據落差，避免因數據失真影響政策規劃。

主席裁示：

- (一) 請婦幼局主動結合各國新住民協會，將「結婚滿三年可申請歸化」及「上課滿 72 小時免測試」等資訊精準傳遞予新住民本人。
- (二) 請民政局未來於「新住民事務會報」中，一年進行一次專題報告，呈現桃園市新住民人口概況、設籍、歸化、歷年趨勢變化及性別/國籍結構等基礎資訊，供市

府各局處推動政策參考。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主題：本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機關：勞動局

報告主題：「有頭鹿」職能訓練場之新住民培力措施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就服處提報失業者職訓參訓人數，僅呈現新住民參訓少數佔比，但無法說明參訓領域與課程，也無反映實質效益。
- (二)現行課程門檻高或不符合新住民實務需求，且未針對新住民最熱門、低門檻或高需求的領域專案開班。
- (三)新住民須先具備「失業身分」才能參訓，且須通過筆試與面試，反而將最需要培力的人拒之門外，無法達到經濟培力的真實目的。

劉委員香蘭：

- (一)賺錢對新住民極為重要，已處於失業狀態卻仍需面臨甄試，且僅提供3個優先錄取名額，是否有門檻過高問題。
- (二)有關簡報提到新住民甄試成績可加權，請問甄試內容是什麼。

沈委員清芳：

過去協會辦理過「照顧服務員專班」，新住民若未歸化可享特定補助，但一旦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即被認定為本國人，參訓須自行負擔20%自付額。

勞動局回應：

- (一)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多為美容、美髮、美甲及餐飲類課程，目前無針對新住民特別量身打造專屬職業訓練課程。

(二) 有關甄試機制依據勞動力發展署專案基金補助規定，甄試包含筆試與面試各佔 50%，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取。

(三) 實務認定上新住民職業訓練包含持居留證及已歸化取得身分證，皆有相應之參訓免額度機制，會後將再行確認執行細節。

婦幼發展局回應：

《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法律層面定義已取得國籍者非新住民，惟移民署照顧服務措施範圍較廣，已歸化者仍是需服務照顧的對象。

主席裁示：

(一) 請勞動局確認各項職業訓練專班，是否存在新住民「歸化後仍需自行負擔費用」之狀況，並會同相關單位妥善處置。

(二) 政策本意為鼓勵新住民積極歸化並參與職業培力，不應因取得國籍反而增加負擔，若受限於勞工法規無法直接補助，請婦幼局研擬針對已歸化新住民參訓之市府專案補助機制。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發言摘要：

黃委員木姻：

一、上次會報已建議將通譯人才培訓課程納入教育部「揚才計畫」，惟婦幼局 6、7 月開辦之課程資訊中，未見揚才計畫及新住民子女教育補助要點等課程安排。

二、通譯人才經培力後，可於教育領域擔任教職語文老師、學生學習適應輔導、大專與高中生國際職場見習引導，以及多元文化講師，應讓通譯了解來台後有哪些教育資源與通路可運用。

婦幼發展局回應：

- 一、目前通譯培訓係依內政部移民署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法定課程規範辦理，主要針對本市在地通譯進行基礎與在職訓練。
- 二、後續於通譯在職訓練中辦理「升級版」加課，將委員建議之教育部資源與講師培力內容納入。

主席裁示：

請婦幼局研擬將教育部揚才計畫等教育資源融入通譯在職訓練課程中。

陸、提案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宥緯

提案案由：有關改善本市新住民及外籍勞工就醫之「自費醫療資訊不對等」、提升基礎自費費用透明度及落實知情同意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醫療自費問題對本國人亦屬困擾，新住民更常因語言問題，在面對高額自費醫療時陷入恐懼與焦慮。
- 二、請婦幼局加速擴充通譯人才庫，並針對專業領域(如醫療、法律、勞動等)進行分類培訓。

衛生局說明：

- 一、自費醫療問題不限於新住民，主因在於醫療現場溝通不順利或語意不清，導致對自費項目產生誤解，已於電子書「就醫指引」中增補衛生局核定之自費收費標準及常見自費項目收費上限；若醫療院所超收，將依《醫療法》處置。
- 二、持續提升醫療院所通譯服務品質，並導入翻譯軟體輔助溝通，弭平資訊不對等，提供正確的資訊予新住民。

主席裁示：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